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 檢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登載。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內容外，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兆旭先生

姚海雲女士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56港仙。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54,590,080股股份計，末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合共約為75,261,000港元。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但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倘有關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328,800,000元。按上述基準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262,594,000元。

待上述條件（不可豁免）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另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董事會認為無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落實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派付末期股息產生的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將輪值退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除其他因素外，提名委員會評估任董事各自的背景、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計及董事會之架構及規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事宜。

經考慮每位退任董事的重要角色及責任、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以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穩定、增長及業務擴展的重要作用，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選舉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具有價值，並將繼續為其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何鞠誠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均已於董事會審議其各自連任的決議時放棄投票。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按所回購股份數目延長上述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

- (i) 發行授權 —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270,918,016股股份）。

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ii) 購回授權 — 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135,459,00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54,590,08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的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真誠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何鞠誠先生

何鞠誠先生，6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合併）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何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3,699,720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其他實物利益、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4,65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91,709,7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何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持有的175,517,429股股份，及(ii)分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191,922份及8,000,400份購股權。

2. 梁景新先生

梁景新先生，65歲，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對本集團資本、財務及物流、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梁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運營總監。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梁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564,400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其他實物利益、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3,19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86,56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King Sun Limited (梁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持有的175,517,429股股份，(ii)彼持有的1,487,000股股份，及(iii)分別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560,366份及8,000,400份購股權。

3. 林賢雅先生

林賢雅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林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160,000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服務協議享有其他實物福利、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2,68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23,248,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林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持有的112,664,041股股份，及(ii)分別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250,763份及7,333,700份購股權。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為共同控制確認書的各方，據此，彼等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管理安排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包括共同控制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均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其各自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授出購回授權予以披露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590,08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459,00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80	2.48
五月	2.67	1.91
六月	2.54	2.32
七月	2.52	2.30
八月	2.48	2.27
九月	2.51	2.18
十月	2.39	1.96
十一月	2.25	1.84
十二月	1.99	1.8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05	1.88
二月	2.12	1.12
三月	1.34	0.9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22	1.2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創始集團」），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合共465,185,8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及(ii)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國際」）擁有443,654,3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的持股總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8.16%及36.39%，該增加可能導致創始集團及／或華佗國際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56港仙。
3. 重選何鞠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賢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以及於報告期間 (定義見下文) 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寄發的通函。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刊載於同一通函。
3. 本公司於同日寄發的通函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0.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